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全部议案。

2020年3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斌

---

王志琴

---

蒋 玲

2020年3月30日